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6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曲智凡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2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曲智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「21時許」更正為「19時許」、第3至4行補充更正為「在其位於高雄市三民區之住處飲酒後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曲智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如附件所載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，及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；(二)被告本案行為，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應予非難；(三)本案幸未肇事；(四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2 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、潘映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8 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蔡靜雯

11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2 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》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7 【附件】

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4年度速偵字第276號

20 被 告 曲智凡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曲智凡明知服用酒類過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可供不特
25 定多數人通行之道路或場所，將對公眾往來安全造成潛在威
26 脅，於民國114年2月17日16時至21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
27 ○街000號5樓之住處飲酒後，猶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
28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年2月18日0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
29 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1時許，行經高雄市
30 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因未開啟大燈而為警攔查，並於同

01 日1時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測得其吐氣所
02 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86毫克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曲智凡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06 諱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長明街派出所酒精
07 濃度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
08 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
09 件通知單等件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6 檢 察 官 董秀菁

17 檢 察 官 潘映陸